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货安”)100%股权，本次重组前期准备阶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 2017 年下半年成都货安的主要客户单位在招标、合同签约、项目实施以及业务结算方面的计划调整影响，成都货安电子防盗锁、铁路集装箱追踪器等新产品的全面推广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成都货安 2017 年业绩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

认可，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和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廖斌

---

潘席龙

---

穆林娟

2018 年 1 月 30 日